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刘 云

---

刘志强

---

罗 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